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88

彌勒上生經述贊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拔苦與樂，大慈悲法。大慈以無瞋善根為體，大悲以無瞋癡為性。此各有三：一、有情緣，緣假有情故；二、法緣，不見有情，唯有法故；三、無緣，法相亦無，唯有真理故。或有情緣，緣有情起；法緣，緣十二分教起；無緣，緣真如起。無所緣故，彌勒慈導萬物，故演慈悲之法。曇讖云：「此寶樹中，亦有金鸞、寶鳳、白雀、赤雀。略而不說。」更勘。

一一垣墻(至)厚十四由旬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廣垣墻也。垣謂園墻。高六十二由旬者，顯生彼者逾破六十二見故。厚十四由旬者，表御摧十四不可記事。應法師云：「梵音喻繕那，此云合也。應計應合爾許廣量，同此方驛也。」又解：應量自古聖王一日行也。傳解雖異，今依藏論，五百弓為一俱盧舍，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。今言由旬者，訛略也。此表生天者皆超八妄想，是六十二見等之本故。此四嚴中，初二進行皆歸一乘，發心證果有差別故；次一破瞋癡濟有情類；後一永離外道耶見。由此勝用，故重顯之。垣(于煩反)，四周墻也。《釋名》云：「垣，援之，人所依阻以為援衛也。墻，障也，所以自障蔽也。」

五百億(至)圍繞此垣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龍王守護，有三：初、龍守護，次、雨寶樹，後、樹說法。此初也。法王都化，天神衛警，恐致外侵。龍王守護五百億者，顯內具五力，四魔不能屈伏；外有龍王，非人不能逼害；內持五戒，諸惡不侵；外感龍圍，橫災自滅。問：此龍王為化為實？答曰：化龍。問：天宮亦有實龍王不？答曰：亦有。但化龍王無毒害故，現化莊嚴。此乃是彌勒大悲願力之所示現也。

一一龍王(至)莊嚴垣上者。

述云：此次雨寶樹也。因五根起七財，故感龍王雨樹嚴餙。七聖財者，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慧、慚、愧。廣如《顯揚論》。

自然有風(至)諸波羅蜜者。

述云：此後樹說法也。風喻大慈悲，任運吹擊真俗智樹，棠觸談演如是等法，所謂一切有漏逼迫，自性皆苦，所執法體都無，名空有為，起盡遷流，生滅無總，自體常一實我，由此能令諸脩行者越到彼岸，名波羅蜜。上雖散解，今應總釋。斯乃宮隨願起，莊以七寶之園，華逐光生，嚴以百億之菓，加復頗梨發采，婉轉出慈悲之聲；寶　　為主，名造法堂。以實言之，具作內院。文亦有三：初大神發願，次所願果遂，後諸天覩勝發願往生。初中復二：初儀範，後發願。此初也。牟度跋提，此云惡主，治惡之主故。此乃鬼神，與《華嚴經》夜叉天相似，實潛難測，名曰為神。神中最勝曰大，普憑威力，遍禮十方，欲解廣大，發弘誓願。雖知凡聖同感，內院方成，菩薩力增，多由聖現。一大神者，表無漏智能起妙土，故《佛地經》云：「勝出世間，善根所起，如如意珠，有神用故。」亦是凡夫發菩提心加行智感。

若我福德(至)自然出珠者。

述云：此後發願也。宣妙義合，名善法堂。表親尊重，珠從額出。內院宮宇，如下自陳。法堂尊勝，故標願首。

既發願已(至)表裏映徹者。

述云：第二所願果遂，有五：一作宮，二作園，三作坐，四作柱，五天宮。天女寶色皆同。初又有八：一作宮，二蘭楯，三天

子女，四手生華，五光明，六樂器，七起儛，八說法。初中有二：初出珠，後作宮。此初也。瑠璃碧色，頗梨紅色，額上之珠舉碧紅為道，餘眾色類一切皆足，或此二寶一切色類皆悉具足。紫謂紫色。紺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帛深青而揚赤色。紺，含也，青而含赤色。」今此中紺與彼稍異，如紫青色珠乃瑠璃頗梨之色，紫紺摩尼之光，內外朧朧故表裏映徹。此即表彌勒聞百億總持之門無相不顯、無障不淨也。

此摩尼光(至)微妙寶宮者。

述云：此後作宮也。四十九重者，持戒堅牢宮遂重密，此表彌勒既過十信等四十心及極喜等九地而居法雲，故宮有四十九重，以所脩行有四十九。

一一欄楯(至)所共合成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作欄楯也。總持如欄楯，即由彌勒所領百億總持，故外感萬億摩尼。億數有多少，故前後無違。

諸欄楯間(至)五百億天女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化天子、天女。即方便住持諸行故。子即般若，殖種德本故。此二不同，廣如《彌勒問論》。德種雖多，必由九品之慧，故云九億；方便雖眾，而由信等五根之力，以涉百億之界，故云五百億。

一一天子(至)七寶華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手生蓮華。般若作用雖復無量，皆由七聖財以含圓果，故外感億萬七寶華。理實方便亦含道果，但望般若功用有故，所以不說。

□□□□(至)不鼓自鳴者。

述云：第六、化樂器也。由智慧力，辨才無滯，能生有情歡悅之心，故名樂器。彌勒既居第十地，於諸病藥皆無功用，故云不鼓鳴。

此聲出時(至)競起歌儛者。

述云：第七、起儛也。樂聲既動，女起以儛，即表辨才唱，響應方便，亦起身化，以利眾生。

時詠歌音(至)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：第八、說法也。雖復詠歌，不依生死之戲，皆演十善、四弘誓願。即表彌勒非唯身業利益，亦以語業開化。十善即生天之因，四弘即成道之因。何者四也？《七佛經》云：一、覆育一切眾生，猶如椅船，度人無倦。二、節含萬物，猶如大虛。三、願使我身猶如藥樹，其有聞者，患苦悉除。四、願我當來得成佛時，所度眾生如恒河沙。是為菩薩度濟之心。《菩提資糧論》云：「若未度眾生，我當度之；未解脫者，我當解脫；未蘇息者，應當蘇息；未寂滅者，我當寂滅。」經論實弘誓既多，隨談一義亦無違。是故諸天聞已，發大乘心。發大乘心，有七因緣。如《法印經》云：「發菩提心，有七種因：一者、諸佛教化；二者、見法欲滅；三者、於諸眾生起大慈悲；四者、菩薩教化；五者、因布施故；六者、學他；七者、聞說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」初三發心，能護正法，疾成無上覺。餘四發心，非真菩薩，不能護持。諸佛持正法，疾成無上覺。今此發心，既因彌勒菩薩教化，故非真實也。此上八嚴，由聖行八道，受八解脫樂。凡持八戒，如次所感。聖凡眾行，助正智等之所集成。如慧為先，安布間錯，故能致此。不爾，何緣有斯勝處？上雖散解，今

應總釋。蓋摩尼欄楯，暎餙微妙之宮；天化紅蓮，光含清淨之樂。於是寶慧自鳴，乘輪雲而屢儛；清歌發儒，聞法音而斂心。斯願力難思，故得此莊嚴。

時諸薗中(至)琉璃渠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作園，有二：初、辨七事嚴，後、結生彼得。初即有七。此初，八色渠也。八色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、紫、碧、綠。此表彌勒能起等八種律儀已得成就，定依戒渠，故有義八色。瑠璃為渠，名為八色，義亦可也。

一一渠(至)而用合成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寶珠合成諸寶，即況百行。百行合成律儀，故百行必由信等五根，故云五億。

一一渠中有八味水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八味事也。即前八色皆具八味故。有說：八功德水可愛味故，名八　　正行故。

其水上踊(至)如寶華流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生四華事。四華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也。即渠流八水，遶虹梁而吐浪；色發四華，暎赤門而散采。又八色之水，從華而出；四色之華，從水而生。水色交暎，如寶華流。此表八正行，當顯常等四德之果。

一一華上(至)莊嚴身相者。

述云：第五、華生天女。常等果上，必有方便。方便之本，即持戒也。此表持七支戒，防三世惡，三善受故，所感果有二十四。

手中自然(至)自然盈滿者。

述云：第六、手出寶器。手，況教也。藏論云：正法教手故。此表大千眾生聽受正法，生信、精進等，五根俱行善法欲等，故云五百億。即初發心，隨其自乘來，頓希道果，故云滿甘露。

左肩荷佩(至)六波羅蜜者。

述云：第七、天女從水出也。諸天女左佩瓔珞，右負樂器，從色水而出，如瑞雲住空，口讚菩薩所行六度。此之表慈氏，左相好、右辨才。從空而出，如雲含雨，雨正法雨，利益眾生。總而言云，凡持七支戒，及脩七聖財，聖行七覺，除七隨眠之所招感。如是天女，或非實女，或佛菩薩所共化成，莊嚴道場，或是女人宿持淨戒，精進無犯之所感現，不可凡心之所測度。

若有往生(至)天女侍御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結生彼得此。表眾生生彼天者，得彌勒方便化導也。

亦有七寶(至)高四由旬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座莊嚴，有二：初、座量高廣，後、座寶莊嚴。此初也。何者七寶？如《稱讚淨土經》云：「一、金，二、銀，三、吠瑠璃，四、頗胝迦，五、赤真珠，六、阿濕摩揭抵波，七、牟娑洛揭抵婆。」解云：金、銀二寶此土有故，諸教皆存，存此方名。真諦云：「梵音弗師羅伽，此云黃色寶，即金也。梵音旃陀羅乾，此云白色寶，即銀也。吠瑠璃者，正梵音也。毗瑠璃者，訛也。」真諦《梁論抄》云：「瑠璃者是青色寶，燒不可壞，唯有鬼神有神力者能破為器，或是其金翅鳥卵也。頗胝迦者，即黃綠色寶。」《佛地論》云：「羯雞恒諾迦寶。」《智

論》云：「過一千歲冰化為頗梨珠。」赤真珠者，佛地論云：赤虫所出名赤真珠，或珠體赤名赤真珠。真諦云：「即無價寶珠也。」阿濕摩揭抵婆者，云馬瑙。真諦云：「赤色寶。」即違無性《論》。論云：「是帝青等故。」牟婆洛揭抵婆者，昔云車渠。真諦云：「即紺色寶。」《智論》云：金出山石沙赤銅中，真珠出魚腹中、竹中、虵腦，龍珠出龍腦中，珊瑚出海中，石　　化為頗梨珠。《大業論》云：「七寶皆是石所攝。」然七寶隨方愛重，經論不同不可致疑。問：此七寶坐何名師子？答：《智論》云：「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若床若地皆名師子座。」廣說如彼。《譬喻經》云：「五百師子聞佛出世，化諸眾生皆生天人，禽獸若盡我當何食？心中懷毒欲往害佛。佛即化作絕妙之座，在師子頭上而坐，眾人見之名曰師子座。」今此坐得彼智論清淨法界，內含四德化身之座，高四由旬。

閻浮檀金(至)以為莊嚴者。

述云：此次、座莊嚴，有九，此金寶嚴也。彌勒三業隨智而行，超出凡小之所嚴故，即《華嚴》云「金色師子座」也。

座四角頭生四蓮華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華莊嚴也。慈、悲、喜、捨，內四無量，外感四華故。

二蓮華百寶所成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百寶嚴也。十善業道，自作、教他、讚歎、慶喜，少分、多分、全分，少時、多時，盡壽行故，一一有十，名為百行。內脩內行，外百寶成，所以經前後多說百數。

一一寶出百億光明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光明嚴也。由百行之所成，智放光明，慧破愚暗故。

其光微妙(至)莊嚴寶帳者。

述云：第五、寶帳嚴也。兼脩信等，助百行故，云五百億。眾行互助，故云雜華。

時十方面(至)以為寶鈴者。

述云：第六、梵寶嚴也。內脩四辯，外有大梵懸鈴，大人敬重。此表彌勒既過等覺百千劫而居終位，脩十地行而成辨才。

時小梵王(至)彌覆帳上者。

述云：第七、梵網嚴也。內脩總持，外得小梵為網，故總而言之。將欲敷決定說，先起師子之座，示其莊嚴綺麗，瑩餙精華。故金道輝百寶之光，珠帳垂千梵之網，故云彌覆其上。

爾時百千(至)以布座上者。

述云：第八、華布座嚴。即表彌勒般若方便既得滿故，必生無上道果也。

是諸蓮華(至)侍立帳內者。

述云：第九天女侍帳。即表慈氏善巧方便演正法手，化導百億中立趣也。以此九嚴足前座量有十莊嚴，皆由凡除十惡、脩十善，或菩薩亦脩十無盡戒之所招致。

時宮四角各有寶柱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作柱，有四：一、持宮寶柱，二、摩尼交珞，三、閣間樂音，四、樂音宣法。此初也。曇識解此，即持四十九重法堂之四柱，又可堂外四角有四寶柱莊嚴之具。初、善順經文。

一一寶柱(至)諸波羅蜜者。

述云：□□□□梵摩尼者淨魔尼，或大梵王如意之珠　　拄，種種莊嚴。

如是天宮(至)亦同寶色者。

述云：第五、□□天女，寶色皆同，欲顯內院種種莊嚴，為令有情同入佛慧。

爾時十方(至)兜率天宮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諸天覩勝，發願往生。彌勒生已，方皆發願，亦有未生而發願者。總而言之，盖寶華□坐，天童侍帳，珠柱持宮，摩尼交絡。以清樂鏗鏘，六度韻而成□；寶光皎潔，諸天映而同色。覩慈華麗，殊勝莊嚴，莫不住想歸依，願生兜率。此上述第二、大神作內院已訖。

時兜率天宮，有五大神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辨五大神於外內宮種種嚴餝。有二：初、總標，後、別顯。此初也。由菩薩等內脩五蘊，妙用無方；外感五神，威力無比。問：若言天上有神者，便應天中有餘道耶？答：天牛、天馬，即是畜生，鬼等、帝釋座處。今神作天宮之有鬼神道，既有鬼、有畜生，亦應有人、有獄。天上既爾，餘亦當各脩故。《華嚴經》曰：「人生，法有二天守護：一、名同名，二、名同生。天得見人，人不得見天，即人中有天。」又云：「夜

天、水天、地天、河天。」天既通類，諸道悉通。於義便當五道，道各有五，五五二十五道。權類應爾。

第一大神(至)適眾生意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別顯，有五。此初、神也。內持戒蘊得尊高，如寶幢高顯，故戒七支雨七寶。由持戒故，各稱人心，感得樂音，適眾生意。

第二大神(至)以為導引者。

述云：此次定蘊果也。內脩空蘊、外感華德，定水徹清出妙華故，起四無量垂覆四生，故雨眾華化成華盖，無量眾行助嚴禪定，感百千幡以為導引。

第三大神(至)繞宮七迊者。

述云：此次慧蘊果也。內具慧蘊，說法利物，破無明梟，外感大神，名曰香音音。此岸□香六銖，賈直娑婆世界，智慧可量如海。此岸香能除七漏，故遶七迊。七漏者，謂見、念、愛、脩、根、惡、親近漏。廣如《涅槃經》。

第四大神(至)助菩提音者。

述云：此次解脫蘊果也。內滿解脫蘊，外感大神，名曰喜樂。遠離憂苦，得勝解喜樂。心既決定，脩行能成，故雨如意珠也。心常決定住於真如，外感神住在幢幡。既說三歸，又說五戒及諸善法。饒益者，利樂義。勸者，讚勉義。助者，資益齊借義。音謂音聲，者謂行者。此即總顯神珠，演說三歸五戒等利樂，勸勉發求大菩提聲之行者。

指異生處，不敢輒定。但大聖示身，隨機異見，見既不同，生何同處？由是道理不足，致恠有義。《華嚴經》指其養處，故不相違。父母非唯生，亦有養者故。不爾如何？《賢愚經》云：「國王聞之，心惱生懼，恐奪其國，伺其未長，方欲除之。內人既知，潛報父母，私送舅氏，避難習業。」基云：「《賢愚經》表生處，《上生經》指養處，舅名波羅利故。」雖有三解，第二為勝。初違慈氏一往之化故。諸相違之，文止□應，無會釋義故。後雖通二經，《華嚴》有違故。

結跏趺坐，如入滅定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入滅相也。結者，交也。跏者，重也。釋迦表化緣盡，故右脅枕手而入涅槃，顯彌勒佛利樂未終，當得果智事方盡故。二相不同，表極、未極有差別也。似入涅槃，實未圓滅，方上生故，如入滅定。

身紫金色(至)兜率陀天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後生相也。身紫金色者，表利當生最第一故。如百千日者，能破眾生癡常想故。

其身舍利(至)不動不搖者。

述云：第五、舍利形也。舍利者，稻穀也。馱都者，體也。佛體大小如稻穀量，故以為名。釋迦如來碎分舍利，表分身十方，導利多也。彌勒全身，表居兜率，行一佛化，故如鑄金。不動搖者，表佛法身本無生滅動作事故。又解：肥瘦如常，長短不變，鎚打不舒，色似金尊，故例鑄金。

身圓光中(至)字義炳然者。

述云：第六圓光神異。梵音三摩地，此云等持。三昧者，訛也。大乘之中，妙定及慧，字之與義，二俱炳然。炳然者，煥爛之異名也。此意即顯圓光之中，有定與慧，字義煥爛，塔目顯然，矚其文而義顯，故義稱現。不爾，如何光能現義？顯雖入滅，禪定智慧，由成明煥。首楞嚴者，此云健行，唯佛及第十地菩薩之所得故。依《涅槃經》，有五種名：一者首楞嚴，二者般若波羅蜜，三者金剛，四者師子吼，五者佛性。隨其所作，立此五名。等持雖通諸位，而表彌勒居等覺位，當成正覺，故云首楞嚴。

時諸人天(至)供養舍利者。

述云：第七、天人供養。梵音宰堵婆，此云積聚。昔云兜婆，此云塔。訛略也。

時兜率陀天(至)忽然化生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答生彼天，有六：一、生處，二、生相，三、身量莊嚴，四、異聖神變，五、相好光明，六、說法利益。此即初也。七寶臺者，七財餝故，即法堂也。師子座者，於彼臺中，法王位極，得無畏故。忽

□□□□(至)閻浮檀金色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生相也。於師子座上，更有蓮華。一切佛座、淨土等中，皆坐蓮華。表出生死之淤泥，秀二乘之濁水故。結跏趺者，如盤龍足。以左狎右，降伏而坐；以右押左，吉祥而坐。既將說法，顯作吉祥。身色如金，表可寶重也。《無量光三昧經》云：「彌勒，白銀色。」會通而言，其體閻浮提金色，而外照之光者是銀也。是以在表見者，為銀色也。《一切智光仙人慈心經》云：「彌勒，金色。而於白銀光明，以黃金校餝，如白銀山。」此亦有白銀之光。會還同前。

形長十六由旬(至)以嚴天冠者。

述云：第三身量莊嚴。十六由旬者，德高無比，能越六道、超十地故。相好之義至下當說。壽量隨示同俗故，長越天眾真德高故。釋迦毗楞伽摩尼者，謂能種種現如意珠。甄叔迦寶者，狀如延珪，似赤瑠璃，或云淨白色。或是樹名，其華赤色，此寶似之因以名焉。

其天冠寶(至)住天冠中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異聖神變，即顯心首常共諸佛、十方菩薩為伴侶也。十八變者：一、振動，依定自在，普能振動無數世界故。二、熾然，於其身上發猛焰火，於其身下注清冷水；或此相違，舉身洞然出種種焰故。三、流布，流布光明遍滿無數世界故。四、示現，如其所樂，示諸相故。五、轉變，所有自相可變色物，皆隨勝解而轉變故。六、往來，隨其所樂，縱身往來無障礙故。七、卷，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故。八、舒，能舒一極微令如雪山王等故。九、眾像入身，一切色像內己身，令諸大眾知入身故。十、同類往趣，隨所至類無不同彼故。十一、隱，於大眾前百千度等隱自身。十二、顯，於大眾前復令顯故。十三、所作自在，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等所作事中皆自在轉故。十四、制他神通，如來神通普能制伏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，一生菩薩或最後有所有神通，除諸如來，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故。十五、能施辨才，窮盡能與辨才故。十六、能施憶念，若諸有情於法失念，能與憶念故。十七、能施安樂，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饒益身心輕安之樂故。十八、放大光明，身放光明無數世界，令一切有情息眾苦故。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，故名能變神境智通。廣如《瑜伽論・威力品》中說。或有經云「住天窓中」，即額中央之名也。雖有二本，前

順　　澤引長一尋，放即右旋

鑫真殊。解云：諸佛豪相眉間者，極端嚴故。面為尊上，間表兩中，顯佛恒時貴處中道。豪相若舒便長無量，卷如秋月圓皎解光，白類雪珂暉煥眾景。白為色本，表作情依。時有卷舒，顯隨緣現。流出眾光者，影演五乘相中最勝。所以偏說三十二相者，始從世尊足有平滿，相妙善住猶如奩底，地雖高下隨足所蹈，皆悉坦然無不等觸。終至世尊頂上烏瑟膩沙，高顯周圓猶如天盖。廣如《般若》第三百八十一說。二之相皆百福成，故云百寶色。三十二相由行五脩：一發心、二長時、三無間、四慇重、五無餘之所感德，故有五百億色。好即隨好，隨好有八十種。始從世尊指爪狹長薄閏、光潔鮮淨如華赤銅，終至世尊手足及胷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，文同綺畫色類朱丹。赤如《大般若經》中說。好之五百億，例相可解。艷者美義，而非焰義。雲者出生蔭覆之義。由行八萬四千教行，逼八萬四千根病，因而得相好，故出八萬四千光色。基云：「八十隨好由行八萬四千教行之所感，故二好美出八萬四千光明雲。」良恐非也。三十二相亦由八萬四千行故，亦違經云二相好故。

與諸天子(至)法輪之行者。

述云：第六、說法利益，有三：初陳所說，次顯利益，後示常業。此初也。表菩薩眾並出生死之淤泥，故云各坐華座。曰晝三夜三名為六時，即住六時，恒起六神變，說六度行，拔六趣生，破六隨眠，起六塵故。有說八地已上不退之行，有說十信已上菩薩所行六波羅蜜，俱不可然。三乘凡聖皆聞此已，獲己利故。

[這-言+至]一時間(至)三菩提者。

述云：此次利益也。今生五根，具足五力，當圓五眼，超五道，故成五百億天。

如是於兜率陀天(至)廣諸天子者。

述云：此後常業也。彼恒常明，都無暗夕，以起睡相，得其夜名。佛即不然，常度天子。而《藏論》云：「依華開合，諸鳥鳴靜，建立日夜」者，且談一相，義亦無違。

閻浮提歲(至)下生經說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住天壽量，梵云瞻部，此樹名也。今閻浮提，訛也。此間四百歲當彼天一日夜，類彼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年。彼天壽四千歲，慈氏窮天壽而下生，不中夭故。此經云「當閻浮提五十六億萬歲」者，依《瑜伽論》第四、《立世》第七、《毗婆沙》等計，此間四百年為彼一日，此四千　　當此一千四百四十億歲，彼天四千歲當此五千七百六十億歲，即與經文相違。今以理推，初以人間四百歲為彼一日夜，後若以百為一數計，即相當一當百，故人間中四千歲為彼十日；人間四百歲為彼一日，人間一千四百四十歲為彼一年；人間一萬四千四百歲為彼十年，人間一億四萬四千歲為彼百歲，人間十四億四萬歲為彼千年，彼四千年當人間五十七億六萬歲。西方有三億數，一、十萬為億，二、百萬為億，三、千萬為億。以理推排，以千萬為一億計之，即相當矣。是故於經字之上應加「七」字，其前六字應「萬」上安。只恐梵本誦有參差，亦慮譯家自成謬竿，不爾便少一億五萬歲。理定應爾，智者應知。然此歲數四文不同，《賢劫定意經》云：「彌勒五億七十六萬歲當下作佛。」其五億者，即五十億。前以千萬為一億，成五十億，此以萬萬為一億，故七十萬者即七億也。十萬為一億，故六萬數同，更不勞釋。唯此一經增減雖殊，與論竿同，自餘皆別。雙卷《泥洹經》云：「一億四千歲令不相當。」此經及《一切智光仙人慈心經》云：「五十六億萬歲，當於龍華樹下得成佛道。」義如前已解。《菩薩處胎》及《賢愚經》云：「五十六億

七千萬歲。」其「六」字應云「七」，其「七」字應云「六」。其千萬者，以百為一億。竿之六千萬者，六千億也。義不相違。如是推尋，雖乖古疏，尋文究理，亦應無謬。菩薩在天壽量，曾無中夭，生在人間。《大成佛經》說：「壽六萬億歲，天盡其年，人間長者，時宜現故。不同釋迦，天盡其年，人間早滅，眾生厭故，化緣畢故。」《處胎經》云：「彌勒人間壽八萬四千歲。」若依文，無可和會。彌勒下生，成佛利益，如《下生經》。天利既畢，人機後熟，故乃下生。基作此解。雖有此解，與經論違。大小教云：人間五十歲，四天王天為一日夜，彼天壽量為五百年。忉利天為一日夜，彼天壽量為一千歲。人間二百年，炎摩天為一日夜，壽二千歲。人間四百年，兜率天為一日夜，壽四千歲。上壽例此，可知其量。既下上天壽，以人壽量作一日夜，豈兜率天初以人間四百三十年為一日夜，後以百為一？數不可定，餘亦可然故。若爾，如何《立世經》云：人間五十歲，是四天王天一日一夜。由此日夜，三十日為一日，十二月為年。由此年數，五百天壽是其壽命，當人中歲數九百萬歲。人中一百年，是忉利天一日一夜(云云)。壽數千年，當人中三千六百萬歲。人中二百年，是夜摩天一日一夜(云云)。壽命二千歲，當人中十四千萬。人中四百年，

是　　減方一小劫故。若諸眾生機根成就，有見佛緣，一一小劫有千佛出，亦無有過，豈況更有十九小劫？故真諦解後十劫中無有佛出，及前五劫亦無佛者，必非正理。又彼引《藏論》云：「莊嚴劫中後之三佛，在彼釋迦相好業九十一劫中前後而出。將知不同一劫有千佛」者，不然，大乘不說三僧祇後於百劫脩相好業，而言釋迦三祇已滿，更於九十一劫值彼三佛脩相好業者，此亦順小乘不了義說，不可引證。是故將知《觀藥王藥尚經》說：「初千人者，同在一莊嚴劫出世，亦是一水火劫；中千人者，同一在賢劫出；後千人者，同在

一星宿劫出現於世。」即快順《智論》此劫中有千佛出。今撿此二解，若談大乘義，更有相違，知其如次說小大宗義，甚可翫矣。小乘雖言多成壞劫，而大乘宗在一成壞，義無違故。以何得知多成壞劫為賢劫者？《賢劫經》第九辨賢劫千佛出世時人壽云：「能仁如來今世壽百歲，堅戒如來、法氏如來、妙御如來，此三如來出世時，皆人壽億歲。脩觀如來出時，人壽九十億歲」等。若如後解，二十住劫中千佛出者，《瑜伽》、《婆沙》等云：增長至八萬，減短但十。云何得言億歲、九十億歲乎？無量歲漸減之時，應有此億年等故。又《五獨經》云：「今當賢劫第九住劫已有四佛：人壽四萬歲時，迦諾迦忖陀佛出世；人壽三萬歲，迦諾迦牟尼佛出世；人壽二萬歲，迦葉波佛出世。」《智論》第九云：「前九十劫有三佛，後一劫有千佛。九十劫初有毗婆尸佛(此云勝觀)。第三十一劫中有二佛：一名尸棄(此云火)，二名鞞恕婆附(此云一切勝)。第九十一劫初有四佛：一名迦羅鳩滄陀(此云冠頂)，二名迦那含牟尼(此云金仙人)，三名迦葉，四名釋迦。」諸如是等經論，皆據隨轉理而作此說。復如何知一成壞劫為賢劫者？《菩薩處胎》第三：「如六天王等滿四天下，不如一大梵天功德廣大，典領三千大千剎土諸梵天眾，無量無限不可稱數壽命，過一賢劫其命乃終。」梵王壽命既六十劫，而言過賢劫，如何得言多成壞劫？又《智論》云：「後一劫有千佛。」一劫即以成壞為一，故將知賢劫在一成壞。又依《五百王子經》「寶藏如來告海地尊言：『過一恒河沙等祇劫，有劫名曰遍敷憂鉢羅華，世界名願愛。是時人民壽八萬歲，汝於是中成無上菩提，號曰寶山。』」乃至告三姿婆言：願愛世界人壽轉多八十億歲。汝當　　心第二云：「人間四百年為兜率陀天上一日一夜。如是日月歲數，兜率陀天四千歲，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歲，是呼地獄一日一夜。」《藏論》云：「等活等上下六如次。欲天壽為一日夜，壽量如次，亦用彼天。」而言第四天獨後，以百為一，數之

相當，一何猛浪？有義《賢劫經》云：「人壽二萬歲時，第六迦葉佛出世。人壽轉減至千二百歲時，釋迦始上兜率天。於天四千歲，人間得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人壽百年時，下閻浮提。」《雜論》云：「從彌勒菩薩滅後，生第四天，壽四千歲。一日一夜，當人間四百年。即准人間，合五十七億六百萬歲。然後下閻浮提，成等正覺。」《賢愚》、《處胎》、《仙人經》，如前已引。今《上生經》，亦同《智光經》。《定意經》云：「彌勒五億七十六萬歲作佛。」以此言之，彼天四千歲，准人間歲，得五萬七千六百之萬。此以萬為首，而數至於五萬七千六百萬。此中若依千萬為億，即為五十七億六百之萬歲，當於《雜心》之文。若依萬萬為億之數，即為五億七千六百之萬歲，近於《定意經》，而言七千六百為六十故。其餘三經，皆言五十餘億等者，並依十萬為億之數。但隨翻譯之家，煩有增減而已。天人歲數，配之略然。今撿此解，雖似無過，而有四難：一、長短不當難。如《藏論》云：「如是壽長遠，究竟極此八十千歲。是時諸人，安坐受樂，無所馳求，壽八千歲，住阿僧祇年。乃至眾生，未造十惡，從起十惡業道時，壽命因此十歲減度一百年，即減十歲。」乃至廣說。今於彼天四千歲數，不滿人間阿僧祇年。況百歲稍減至十，從十稍增至於八萬。准此而言，不得相當故。二、二聖不齊難。若據彌勒百歲時上，至於八萬歲時下生，即於中劫，纔過其半論也。釋迦人壽千二百歲時上，稍減至十，增至八萬，還減至百，方乃下生。即過一劫，億長於前。而皆言於天四千歲，人間得五十餘億等，如何相當？三、聖教相違難。若釋迦經多死生，彌勒於彼經少死生，非但受彼四千一生，故不違半劫一劫者，即違經說一生補處，亦違五十餘億等故。四、乖越壽量難。《瑜伽》第四云：「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，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，即以此三十日為一年，十二月為一歲，彼壽五百歲。」如是以三十三天壽是黑繩壽量，以時分夭壽重成眾合壽量，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壽量，以化樂天壽量成大號叫壽量，以

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天壽量，應知亦爾。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量半中劫，無間大那落迦壽一中劫，准此而
劫，無間一劫亦轉倍之。然今彌勒菩薩在知足天經半劫餘，釋迦菩薩在於彼天經一劫餘，故經號叫壽量時，已逕彼天無數死生，況亦半劫等。如此妨難，如何可會？真諦三藏云：「補處菩薩生於彼天，雖無中夭，受多死生。何者？一由旬城所有芥子，百年去一芥子，盡一刀兵劫量，此之人間四百年為彼一日一夜，一日夜中除四芥子，一月除百二十芥子，一年除一千四百四十芥子，十年除一萬四千四百，百年除一億四萬四千，千年除十四億四萬芥子，四千年除五十七億六萬粒芥子，不過二三升餘。然釋迦菩薩第八劫二萬歲，迦葉佛時相好業滿，上生兜率多天，至第九劫百年時方出世。從迦葉佛時二萬歲，漸至十歲第八劫盡，後第九劫從十歲漸上至八萬歲，從八萬漸減至二萬歲時已一劫滿。計既經一由旬芥子盡，復更從二萬歲漸減至百年方下生，故在彼天經一劫餘。是知補處生兜率天無數死生，但必盡四千歲然後命終，故言不中夭。五百菩薩等雖兜率天有多死生，於剡浮提並有一生，故名一生作天生也。」若依此義通餘經論者，諸說五十餘億等之文，直顯當於彼天一生之數，不說上下之間唯有爾許之年。以是義故，前所設難都無可會。有說：《立世經》以十萬為億，故云五千七百六十億年；《上生經》千萬為億，故云五十七等。其實無異。《毗婆沙論》百三十五云：「經於五十俱胝六十百千歲，慈氏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現世時施作佛事。」彼論百七十八云：「問：何故菩薩唯於都史多天受天趣竝後異熟，不於餘天耶？」雖有多說而引一說，唯覩史多天壽量與菩薩成佛及瞻部州人見佛業熟時相稱，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，能化所化善根應熟，彼即是覩史多天壽量，是故菩薩唯生彼天。彼俱胝者即云億也。故《智論》第七云：「百億日月乃至百億大梵，是名三千大千世界。」《瑜伽》第三云：「百俱胝四大州乃至百俱胝梵世間，名三千大千世界。」以此應言拘胝即億也。《婆沙》百七

十七云：「積一至百千名洛叉，至百百千名俱胝，百千俱胝名那庾多。」《藏論》第十二云：「十一為十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，十千為萬，十萬為洛叉，十洛叉為度洛叉，十度洛叉為俱胝，十俱胝為末施，十末施為阿庾多。」《智論》第四云：「一一名一，二二名四，三三名九，十十名百，十百名千，十千名萬，千萬名億，千萬億名那由他。」總而言之，拘未盡理。聖說眾多，不可以三億堪會通故。《佛本行經》第三十八辨伊羅鉢龍王事云：「『世尊！我何時得脫此龍身？更何時得復於人身？』爾時世尊告伊羅鉢大龍王言：『汝大龍王！從今已去過若干年若干億，於後當有佛出於世，名曰彌勒多施等。』」《五分律》第十五云：「時伊羅鉢龍王作是念：『昔迦葉等佛記我於當來過百千萬億歲釋迦牟尼佛出現於世，當記汝脫龍身時。時今應至，當往見佛』等。復白佛言：『願記我何時當得脫此龍身？』佛言：『當來過百千億萬歲有彌勒佛出現於世，汝於爾時得脫龍身。』」具彼應說，除三億外，更有何億會此教乎？又彼通《賢愚經》等，「六」字應云「七」，「七」字應言「六」者，良恐非也。暫誹聖言，久置重苦，敢不可故。又極樂國去此婆國土多小，經文亦異，然不可以竿數不同而和會故。今作一解，彌勒所化機宜不定，或聞彌勒遲下人間以生信心，或聞慈氏疾下剎浮以種善根，是故如來隨機宜聞，而說彌勒下生時年久近差別，不可凡情輒趣定其實。不爾，便違聖說。契經化物之始，阿毗達磨辨法實性，尚有稱機擬宜之說，況脩多羅為化眾生而種善根，無隨宜之說？理必如是，不可致恠。問：彌勒出時至人壽八萬，即應經小劫。今說五十六萬億歲下於剎浮，奈何侶焉？察云：「當今向於劫末，若過五十六億萬歲即至八萬，此有何妨？又劫名不可數，時者有多種不可數，或以剎那須申日月等，並據世間人心力所不知名不可數，未必唯數時行年雙等為不可數。極微含大千之界，剎那總三際之時，說五十六億萬歲，而疑脩促者哉？」基云：「《賢劫經》云：『人壽一千二百歲釋迦始生，覩史人壽一

百歲下生作佛。覩史天壽四千歲，人間當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人壽百歲慈氏生天，人壽八萬四千歲始下成佛，當人間五十六億七千萬歲。』以此而推，劫減時長、劫增時短，不應難言釋迦經增減劫，何生彼天中歲數同？唯增時九十一劫中有二十住劫，初住劫減二萬歲時上生彼天，漸至百年方下人間。彌勒初住還增至八萬歲始下剎浮，故二菩薩在天時等。」有雖二解，皆不盡理。極微含大千之界，剎那總三際之時者，乃是示理含事虛蕩之門，不可以此證法相遠近故。不爾，如何可說彌勒生兜率天？天即人之所含，更無所生故。又增劫時長，減時唯五十六萬億歲，定無是處。故今解此　　相稱，謂人間經五十七俱胝六十千歲，能化所化善根應熟，彼即是覩史多天壽量，是故菩薩唯生彼天。故彼天雖復多度死生，且說最後死生壽量，令生機緣渴仰心故。傍論且止，應歸本文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兜率陁天因緣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總結之也。因緣即相狀所由，為利益故，終說上生皆有所由，名因緣故。此述第二、廣答已訖。

佛滅度後(至)讀誦經典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勸生彼天。將釋脩行生兜率天，略作五門：一辨脩因人，二辨所脩因，三見聖不同，四生得益，五還解本文。第一、脩因人，雖復無量，略有三例：一菩薩，二二乘，三凡夫。初菩薩者，有說從初發心乃至法雲。不然，八地已上永離分段，定不應生兜率天故。今解從勝解行地至遠行地，為欲供養一生菩薩故，為欲聞法種善根故，生兜率天。次二乘者，有諸眾生發心願求聲聞緣覺菩提之道，善根未熟、資糧未備，於現身中不能悟入，因佛為說兜率陀天一生菩薩十善報應極妙樂事，聞彌勒名歡喜恭敬迴心發願，故得往生。後凡夫者，有諸眾生雖受禁戒，不

能護持、造眾惡業，聞名悔過離障清淨，造彌勒像種種供養，故得往生。脩人略爾。

第二、所脩因。欲生淨土，所脩之因，願兜率天者，亦須脩之。故諸經論，因雖眾多，今且依此經，辨彼天因，略有五種：一、捨施因。聞是菩薩大悲名稱，造立形像，勤脩功德，掃塔塗地，香華衣服，繒盖幢幡，種種供養，於彼天處，欲生即生。二、防非因。若一念頃，受八戒齋，脩諸善業，思惟兜率，持佛禁戒，一日乃至七日，思念十善，行十善道，以此功德，迴向願生，於天處即得往生。三、離散因。行眾等持，深入正受，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，於彼天處，欲生即生。四、簡擇因。讀誦經典，稱彌勒名，發弘誓願，於彼天上，即得往生。五、淨重因。佛滅度後，四部弟子，及天龍等，得聞彌勒菩薩名者，聞已歡喜，恭敬禮拜，此人命終，如彈指頃，即得往生。經文因雖有此五，准論必有五門：一、禮拜門。依名禮拜一生菩薩，求生天故。二、讚歎門。至心稱歎一生菩薩智慧光明、一切功德故。三、作願門。生兜率天，脩彼菩薩所行所成。四、觀察也。所觀有三：一、觀彼天上功德庄嚴；二、觀彼一生菩薩功德庄嚴；三、觀彼天眾功德庄嚴。莊嚴既多，不可具論。五、迴向門。不捨眾生，迴向為首，所作功德，迴以施之，共生天上故。以此五門，資前五因，必生彼天也。第三、見聖　　故不成二因。以十行中，分為二故。基云：「六事法者：一、精進脩福，敬恩悲田中所作業等。二、威儀不缺，堅守諸前行，自住軌則等。三、掃塔塗地，脩飾道場，正理制多等。四、香華供養，四事什物隨洽濟等。五凡夫行三昧聞思等定，聖人入正受隨所得禪；或凡三昧非六行足，六行定者必上生故，深住聞思亦名三昧。六、讀誦經典，演說脩習十行法等。」且舉偏勝，易行上首有此六事，其中一一具攝眾業。此解不盡，離威儀不缺等更無諸功德故。由此初解，於理為善。事雖有六，行唯有三，謂戒、定、

慧。威儀不缺即止戒行，掃塔塗地香華供養即作戒行，行眾三昧等即定行也，讀誦經典即慧行也。故《地持論》云：「六度之中前四戒學，次一定學，後一慧學。」即其義也。傍論且止，應釋經文。精進之心遍策諸行，故云懃脩。威者畏也，儀者軌也。戒與威儀雖復不同，且表總義。塔即佛塔，地即僧地，供即供具，亦云備也。定行非一曰眾，淵奧難窮曰深。三昧即三摩地，此名等持，今云三昧。此云正受者，謬也。前行後入者，影略也。總而言之，若具脩六或能脩五，上上品生；若脩三四，上中品生；若脩一二，上下品生。生於淨土既有九品，生兜率天亦有九品故。問：既不斷結應生下界，如何可說入正定耶？答：有義，由此欲界亦有定心。故《唯識論》亦云：「欲界有輕安。」不然，彼說定加行亦有輕安。故《智論》云：「電光定者，謂欲界定者，約隨轉門而作此說。」此即雖居下界，專脩六行，以澄三業離諸亂想，故同正受。

如是等人(至)如得六通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教迴願，有三：初歎業勝，次辨攝念，後辨迴願。此初也。雖諸凡夫不斷結使異於聖者，若脩六事神用廣大必定往生，如得六通聖者無異，即歎慧行也。

應當繫念(至)稱彌勒名者。

述云：此次攝念也。以念形像，類側真應二種法身，故念形像。此顯雖復脩行，仍須正念，心想形容，口恒稱念，即行眾三昧等也。稱彌勒名，即前慧行也。有說念佛即意業，稱名即口業，義亦可也。

如是等輩(至)發弘誓願者。

述云：此後迴願也。如上所說，行六事輩極少，但能於一念頃，至心不犯，持八戒齋，隨脩淨業，發願資助，迴向定生。言一念者，非餘時犯，唯一念持戒。初唯發願一念持，何況多時。受八戒齋，即前戒行。脩諸淨業，即前掃塔塗地，香華供養。雖復脩因，必資大願，令定天果。故須發四弘誓願。

命終之後(至)結跏趺坐者。

定出生死，除煩惱故。既生彼天，住於梵行，故於華上結跏坐也。

百千天子(至)以散其上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諸天讚勸，有三：初散華，次讚歎，後勸歸。此初也。摩訶曼陀羅華者，即大適意華，此表內心，以心念故以華散之。

讚言善哉(至)來生此處者。

述云：此次歎也。所行所得既皆深極，故再言善哉，由習大因令成勝果故。善男子者，歎脩行之人。閻浮提者，歎所脩之因。生此處者，歎所受之果。

此處名(至)汝當歸依者。

述云：此後勸歸也。處名知足，由此不躭生死。主名慈尊，故能垂矜苦厄。歸依即覆護義，謂覆生脩善，護離眾之心。離眾惡故，不墮三塗，生諸善法，得見彌勒。

應聲即禮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：第五、生彼利益，有二：初滅罪之益，後不退益。此初也。白豪相光即所觀之處利益大故，無間罪劫一增減，餘處罪劫歲數為之。末劫凡夫行多庸鄙，能超惡境祈彼淨方，夙運不彈生為上品，況乎靈景獨在出豪光，心專諦觀不超生死者也。問：隨觀一相應得滅罪，何故偏說白豪之相？答：白豪相光以諸功德之所成故。如《大集經》第三十七云：「云何菩薩助道無盡？菩薩所脩助道功德無量無邊，菩薩於中不應限量。何以故？一切眾生若去來現在及聲聞緣覺所有功德，於佛世尊始是成就一毛孔功德，如是一一毛孔所有功德聚集成就，如是成就如來一相，如是一一相至三十相聚集百倍功德，始成如來眉間豪相，乃至脩集倍是豪相百千功德，始成如來無見頂相。」問：豪光既有如是功德，何故但滅九十億劫之罪？答：理實滅罪，隨自心力多少不定，今且隨機宜聞而說。

是時菩薩(至)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：此後不退益也。隨說往緣，今悟前業法因，知自成不退。昔不退者，更為堅因，隨其位次，成上發心。

如是等眾生(至)值遇彌勒。

述云：第六、總結成上，有四：一得生上，二隨下生，三值賢劫佛，四值星宿佛。此初也。三業俱淨，六事齊脩，後生彼天，此復何恠？隨脩六事法，少淨三業，心期不二，後定上生。

亦隨彌勒(至)第一聞法者。

述云：此次隨下生也。父母之道當感天然，虎嘯風生此事何惑？六事滿、三業圓，上品生彼者，隨初會而聞法也。

於未來世(至)一切諸佛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值賢劫佛。善，　　如《悲華經》第二。

於星宿劫(至)受菩提記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值星宿佛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供佛之心，當有餘善。故亦逢當劫之佛。庄嚴、星宿之名，未見聖說，義准賢劫，解亦無違。彼二劫中，千佛曾庄嚴及當例星宿而生，故仍名焉。此中將讚三劫，略作四門：一、建立之意，二、佛出之時，三、三劫次第，四、還解本文。第一，建立之意。問：有何義故，立此三劫？答：《觀藥王藥上菩薩經》云：「爾時釋迦佛告大眾言：『我曾往昔於妙光如來末法之中，出家學道，聞是五十三佛名，心生歡喜，復教他人。他人聞已，轉轉相教，乃至三千人，異口同音，稱往佛名，深心敬禮，即得超越無數億劫生死之罪。其千人者，華光佛為首，下至毗舍佛，於過去庄嚴劫中，得成於佛。此中千佛，拘留孫佛為首，下至樓至如來，於賢劫中，得成於佛。後千佛者，日光如來為首，下至須彌相佛，未來星宿劫中，當得作佛。』」《無垢稱經》第六云：「過去轉輪王，名為寶盖，今寶焰如來。輪王千王子，今賢劫千佛。月盖王子，今釋迦是。」《智論》「有千萬劫，過去空無有佛，是一劫中有千佛興。諸淨居天歡喜，故名為善。淨居天何以知此劫當有千佛？前劫盡已，廓然都盡。後有大水，水底涌出千枝七寶光明蓮華，是千佛之相。淨居諸天，因此知有佛。」以此言之，即由三千人發心因緣，故立三劫，而非過未必有此三也。

第二、佛出之時。問：此三劫中既有千佛者，為一成壞有千佛，為經多成壞劫？答：真諦三藏云：「成壞空劫皆無佛出，唯於住劫有佛出世。於二十劫中，前十劫中有佛出世，後十劫無。前劫中，前之五劫亦無出世。第六劫中，拘留孫佛出世。第七劫中，拘那含牟尼佛出。第八劫中，迦葉佛出。第九劫中，釋迦佛出。

第十劫中，彌勒佛出。從彌勒後無量劫中，空無佛出。」故知千佛不得出一成壞劫。又若賢劫有千佛，即言同在成壞一劫中。亦過去庄嚴劫中有千佛，應同在成壞一劫中。若言同者，如何《藏論》云：「如彼過去莊嚴劫中，末後三佛，毗婆尸佛即於九十一劫中初劫出世。如尸弃佛、毗舍浮佛即在三十一劫中出世，已後無佛。乃至第九十一劫，即賢劫之初，有拘留孫佛暨初出世。」既說莊嚴劫中千佛，末後三佛經九十劫中前後出世，將知賢劫千佛亦不同在一成壞劫。奘法師云：　　「增至八十億，《賢劫經》亦同一劫增減之也。」然《立世經》云：「成已住者，幾多已過？幾多未過？八小劫已過，十一小劫未來，第九一劫現在未盡。此第九一劫，幾多已過？幾多未來？未來定餘六百九十年在」者，於大無妨，正是小乘宗故。問：復如何知大乘宗中三劫已後更無百劫脩相好業？答：《優婆塞戒經》第一云：「我於往昔寶頂佛所滿足第一阿僧祇劫，燃燈佛所滿足第二阿僧祇劫，迦葉佛所滿足第三阿僧祇劫。若三劫後更有百劫者，釋迦不應補迦葉佛處。故知大乘菩薩脩因，但經三劫無別百劫。」有義二宗互通，各所引文非也，真實隨轉二門故。

第三、三劫次第。問：此三劫次第無間起不？答：有說初庄嚴劫望於賢劫，定應無間。故《藥尚經》說：「莊嚴劫千佛，暨先成佛名和光，暨後成佛名毗舍。」毗舍即前九十劫中第三十一劫佛是也。以此劫後不說別劫，至第九十一劫方說賢劫，即知前九十劫以云名莊嚴劫。其星宿劫，聖說不定。《大般若》第九云：「佛告阿難陀言：『此從坐起無量芯蓦，從是已後六十一劫星宿劫當得作佛，皆同一號，謂大幢相如來。』」以此將知六十一劫為星宿劫，星宿劫前皆名賢劫。《賢劫經》第十云：「爾時普廣意轉輪聖王，即定光如來是也。其佛侍者名曰無損智比丘者，唯衛佛是也。其王千子，是賢劫中千佛。過千佛已，六十五劫當斷無佛，然後有劫號大名稱，皆同斯劫成暨正覺。其彼世時，八萬

大臣在大名稱劫而復道覺。過劫已，中間斷絕，竟八十劫都無佛興。然後有劫，名喻星宿，其八萬大臣於斯劫中成叡正覺。過星宿劫，中間斷絕，境三百中劫亦無佛興，然後有劫，名重清淨。此轉輪聖王后，綵女八萬四千，當於其劫成叡正覺。」以此言之，賢劫已後有大稱劫，然後乃有星宿劫中萬佛出世。問：《藥尚經》說三劫千佛次第而起，如何此經說賢劫後更有多劫方說星宿劫？答：應作二解。初解《藥尚經》星宿劫即賢劫經大名稱劫，但恐名濫，後星宿劫以異名說，其實名無別故。《大般若經》云：「從是已後六十一劫，星喻劫中當得作佛。」故知大名稱劫即星宿劫。後解劫量長短不定，星宿劫者總含多劫故。《大般若經》說星宿劫初名星宿劫，故但說六十一劫為星宿劫。賢劫經說星宿劫終　　縛象三種，對法據多分且說三種。《涅槃》意通捉矩之屬，對法樂損，涅槃中無初八開差別故，即對法四俱彼生故，對法讒揲即是兩舌，名別義同故。《雜心》小宗但說重者名非律儀，餘者輕故。由此義故，頭數雖別而不相違。有說此惡律儀亦攝一切犯戒惡行。非也，處中之惡應成惡律儀故。傍論且止，還釋文。其墮耶見及惡律儀有佛無？中邊諸方皆備有之，若聞彌勒名皆定不墮，三業歸依深心歡喜，四等宿願威力加故。

恒生正見(至)**不謗三寶者。**

述云：此後有善有三：一、恒生正見，即反前耶見也。二、眷屬成就，即反前惡律儀也。三、不謗三寶，即反前，不墮暗處、不生邊地、恒逢三寶，生信向故。不但中品無惡有三善，上下品生，隨應立有。欲明聞名者，改八部之異形，受四生之勝體，偏於中品而獨說之。

優波離(至)**速得清淨者。**

述云：第三、辨下品生，即眾犯戒，悔淨往生也。於中有三：初悔歸罪滅脩行往生，次見聖不退，後值未來佛。初又有三：初罪滅，次脩行，後往生。此初罪滅有二：一者先受戒禁而後犯之，二者先不受戒造眾惡業。聞名歸禮，兩手二足及以頭首，五體投地至誠懺悔，罪速清淨。

未來世中(至)禮拜繫念者。

述云：此次、脩行也。設不作罪懺悔願生，但脩十行定得生彼：一聞名稱，二造形像，三香供，四華供，五衣服供，六繒盖供，七幢供，八幡供，九身恒禮拜，十心思繫念。

此人命終時(至)得往生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往生也。犯戒造惡歸依清淨，聞名脩行命欲終時，菩薩放白豪之妙光滅其罪暗，雨綺華之麗色長其道種，佛天來迎表慈深故，須臾往生顯業勝故。總相雖然委悉說者，懺悔、造像、供養、禮拜及繫念者，下品上生。懺悔、造像、供養、禮拜。不恒繫者，下品中生。懺悔、造像、供養而已，不恒禮拜、不常念者，下品下生。雖歸悔罪得銷除。不造形像供養禮拜等，或但形像或但供養，或但禮拜或但繫念，或一稱名，亦下下品，設不生彼三會之中亦得度脫。

值遇彌勒(至)得不退轉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見聖不退。善根久熟，見便禮敬，慈悲自起，疾得聞法。除不信心，速得不退。有說：十信位中不退之心，名得不退。

於未來世(至)諸佛如來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當值佛也。即於當來得值星宿劫後恒沙諸佛，而非星宿劫中諸佛，不爾便違上品三生唯值星宿劫諸佛故。此上往生雖復三類九品而生，並內眾中親得見佛速聞法也。若生外眾，雖第九品，任運後時還成不退，佛號慈尊善自長故。此述初脩行往生已訖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作大歸依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總勸歸聖證得善利，有三：初聖作歸依，次歸者不退，後見光受記。此初之也。釋迦滅度，五道眾生沈淪苦海無所依恃，既未逢真報之佛，皆屬慈尊作歸令度，若不見者便失大利，故云大歸依處。

若有歸依(至)得不退轉者。

述云：此次、歸得不退也。有說歸依彌勒即得入位，益不然。入位即入十信，故多劫脩行得入十信處，信處說故。今解值彌勒必得菩提，故得不退轉。

彌勒菩薩(至)即得授記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得授記也。多陀阿伽度，如來也。阿羅呵，應也。三[十/狼]三佛陀，正遍知也。其得聖者慧矚智光，若凡夫人眼見金色，因既不退，果□無上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繫念思惟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示歸聖者滅罪多少。三類九品願往生者脩十善行，念名恭敬，滅罪異故。於中有二：初辨樂生業滿得生，後辨不樂行亦未滿。初又有四：一令念，二勸行，三教願，四滅罪。此初也。即以繫念思惟善心為生兜率天因也。

欲念兜率陀天(至)行十善道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勸行也。且論持戒，不說餘業，舉其極少一日至七日亦得往生，何況多年、多生脩行？以一切善十善攝盡，故思念之。行據重者，名十善道。有說：別以前行為往生因，總以十善為往生因。不然，戒及業道、行脩別故。

以此功德(至)當作觀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教願也。有行無願而行必孤，未必得生慈氏所故。有願無行而願必虛，前既無因，果不生故。所以教願與行相扶。

作是觀者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滅罪，有三：初逢緣駐想，次聞名起敬，後禮拜投誠。此初緣，有三：初有情，即見一天人也。隨遇一有情緣，即念彌勒。有苦念抜，無樂念與，惡者念除，善者念攝，勝者欣求，劣者念厭，善友念崇，惡友念拒。復諸法即見一蓮華也。隨遇一法，即念彌勒。好法思供養，惡法不遇，染法欣斷，淨法欣修。然今且舉　　念，一切時念，不暫休廢。若一念頃念，滅千二百劫生死之罪。慈氏宿願，念者心專，故致於此。

但聞彌勒名(至)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：此次、聞名起敬也。前言若逢緣一念頃念滅千二百劫，此但聞名合掌恭敬除五十劫者，但發身業、首不至地，歸心輕故。

若有至心生死之罪者。

述云：此後禮拜投誠，以首至地，日夜相續，除罪百億劫，身心等歸，並皆重故。此為取重見豪。第二、一念頃；第三、聞名合

掌；第四、輕重異故。問：何故見身豪相不如遙念？答：見佛身相，滅罪寔多。良以遙念行而難生，見歸崇而易起。行化之法，先勸作難脩，後勸作易行。又人間苦重，欣意殊深；天上樂多，厭心誠淺。又遙念者，一念頃，時長故，意念故。見光者，暫時間，時短故，眼見故。故遙念者，滅罪多；見光豪者，滅罪少。問：聞名歸念，滅罪多少，經有誠文；造形供養，功德亦有多少？答：功德更多，作事相續，念亦大故。此中且舉少念少禮，一暫歸聞。若數數聽聞，頻頻敬禮，朝朝供養，功德更多。前三品脩，但辨得生之福，未論滅罪之相。故至於此，方示歸聖者滅罪多少。有義：一、念稱名，唯有語業而無餘；二、聞名合掌，亦有身業；至心敬禮，具有三業。故滅罪多少不同。然不身、語二業，必有意業故。然《賢劫經》約下位菩提稱供禮拜，故云除百千萬阿僧祇劫生死之罪，亦不違此也。

設不生天(至)發無上道心者。

述云：第二不樂生天。業力未滿，未滿善故，龍華三會亦發道心。前樂生天，三品業滿，龍華三會皆悉得道，此唯發心故有差別。《菩薩處胎經》第三云：「汝生快樂國，不如我國苦。汝說法甚易，我說法甚難。」初說九十六受我五戒者，次說九十四受持三歸者，後說九十二一稱南無佛。據實上品生脩六事法而言，受五戒初會得度者，且舉脩六中威儀不缺而已，上品下生唯一事故受持三歸。第二會度者，中品上生具三業故一稱南無佛。第三會度者，下品下生唯口念故。彼經略舉三中各一所脩，故不相違。問：預造彌勒當成佛形者，從後境中生福耶？答：有義從未來境生福，以心信未來故而為讚美，即時大士當得作佛，故造佛形而菩薩善資。若追造佛昔菩薩形，亦有兩義，例之可解。有義不然，正從去來之境發福，心亦去來隔於現在，現在無資故。預造彌勒當成佛形，即於本地生，追造亦然。不爾，便違毀謗得罪

義故。問：若爾　　來力所任持故。又《涅槃》云二施果報等無差別者，以本佛同故。傍論且止，應釋經文。此述初、勸生彼行已訖。

說是語時(至)百千迊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眾發希願，有二：初眾發願，後佛記生。初又有二：初威儀，後發願。此初也。從坐起者，表生於彼從生死起。禮二足者，捨煩惱故。繞佛菩薩百千迊者，形百千生常不離故。

未得道者(至)兜率陀天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發願也。未得道者，但舉凡夫，聖隨願故。不還無學，神通可往，勵勸末代，故不談聖。未來值遇，三會得度，捨此身已，方願生上故。

世尊記曰(至)之所攝受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佛記生也。汝等及未來下品行者，乃至一念稱彌勒名，皆得生彼，況能脩福持戒，上品不生，三乘、五乘皆度脫故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為耶觀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結成正觀，為度末代慇勸往也。今此一經雖有三分，而初二分已訖。

爾時尊者(至)我今隨喜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問名喜行分，有四：一問，二答，三時眾獲益，四喜退流通。初中後二：初讚說隨喜，後正問持名。此初也。歎凡及聖功德業果，故成前說，皆通二感。聞說慶悅，故言隨喜。

唯然世尊(至)何名此經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問持名也。唯然者，敬諾之詞。此經要妙，如何受持？行之儀軌，復何名之？

佛告阿難(至)莫斷佛種。

述云：第二、答，有二：此初、答受持也。我今滅度，末代無依，故歡受持，勅令不忘。為令未來近受天中之法樂，捨四趣之淪喪；遠示菩提之妙相，出三界而超驤。經在有植善根，法滅便須斷佛種。佛謂圓覺，種名為因。慧學故慧生，不學種斷。

此經名至(至)如是受持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正答名也。說彌勒菩薩涅槃之事，故以為名。示生彼相，令有矚觀，勸進發心，流通萬代。依名釋義，如是受持。受謂領納在心，持者任持之不忘。

佛說是語(至)首楞嚴三昧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時眾獲益，有二：初、聖益，後、凡益。此初也。或有經云：十方菩薩，此即善慧地滿心菩薩。聞此經故，得入第十地健行之定。以此證知，變化身亦化地上菩薩。不爾，當知雖復一會，所見異故，聞他受用身之所說法，而得法雲、首楞嚴定。同時處凡聖麁妙之身，《佛地論》說故。有說：十法菩薩聞此經故，即得進成金剛三昧。不然，無別說故。

八萬億諸天(至)彌勒下生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凡益，即此方兜率天眾得益之也。非但當時發心，亦願未來隨生故。

是何種姓故？今作一解。一者菩薩行法不厭生死者，受生死苦行利樂故。樂生天者，託勝所依脩妙行故，於一切生受尊貴故，處劣自體行不圓故，生天得見彌勒佛故。不同二乘厭生死苦，恐天放逸不樂生也。二者愛敬無上菩提心者，即示脩勝行求大菩提，於彌勒所聞大法故。不樂大乘希小果者，隨受生處欣涅槃故。三者欲為彌勒作弟子者，願於惡界為作善利苦有情所希行救濟，不願淨土作餘佛弟子，欣無苦有情可行濟度、無苦可厭，欣心不深故。又釋迦末法，持戒犯戒有戒無戒，釋迦皆囑彌勒度之，自揣解行難生淨土，可為彌勒作弟子者，於上所說天宮處所應作是觀。其觀者後

作是觀者(至)上妙快樂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教生彼行也。欲生彼天，即脩五因：一、持五戒；二、持八戒；二、持具足戒。即是出家五眾所受，皆名具戒。懃[箱-目]等戒雖非具戒，具延方便，故立此三。戒之所以，廣如《瑜伽論》。四、身心精進，不求斷結，精純無惡雜故。進謂昇進，不懈退故。不求斷結者，非作精進六行斷結，斷結便生上二界故。五、脩十善法，足離煞等，廣如對法等。今此且論凡夫散心五麤因行，感內外院增上果業，未是巨細分別解釋生彼業因，廣勸生中方具教示。雖脩此因，要須一一思惟彼天上妙快樂，迴願生故。前行非觀，觀為首故，思惟彼樂。

作是觀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結正觀也。知佛時遙病重行闕，受佛付囑欣當佛度，末代津梁真為世觀，業識淺微智量踈拙，欣生報土越分所望，不稱病行名為耶觀。此上述初外果已訖。

爾時優波離(至)極妙樂事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辨內果，有三：初發請，次廣答，後結勸生。彼初又有三：初請儀，次歎勝，後正請。此初二也。

令此大士(至)何時生彼者。

述云：此後、正請，有二：初問此沒，後問生彼。不以對沒，難以顯生，故兼足也。有義准答，即有五問：一問彌勒既生兜率，從今已後，示知此人更經幾年、何月、何日，人間命終，上生彼天；二問彌勒捨命之時，身在何國、何村、何家；三問彌勒臨命死相；四問彌勒死後殯相；五問彌勒天上受身之相。雖有五問，問中略有取初之問。此解不然，中間三答，傍乘義故，非別問也。

佛告優波離(至)二月十五日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佛答，有四：一、答此沒後；二、答生彼；三、住天
壽，
表聞受記；脩十二住，得度生死十二緣起。二月者，即春陽之月，種植根裁，華菓穀榮，百獸孚乳。此中二月，況二種法身。陽春和液，人所愛樂，即喻智者樂於如來常樂我淨。種植者，喻聞法歡喜，發菩提心。根裁者，喻於十方諸大菩薩來詣佛所，諮受大乘之法。孚乳者，喻佛弟子生諸善根。華喻七覺，菓喻四果。以是義故，二月沒也。其十五日亦有十一事：一者、破暗，喻破無明；二、令見道非道，喻說正道耶道；三、令見耶正，喻示生死涅槃；四、除鬱蒸得清凉，喻令人遠離貪嗔等熱；五、破螢火高心，喻破外道光明；六、息賊盜之想，喻破煩惱結賊；七、除眾生畏惡獸心，況滅畏五蓋心；八、敷優鉢羅華，喻開眾生種善根心；九、合蓮華，喻覆蓋眾生五欲之心；十、發行人進路之心，喻起眾生進脩趣向涅槃之行；十

一、令諸眾生示受五欲，多獲快樂，喻令諸眾生示脩解脫。以是義故，二月之內，上十五日以命終之。准《涅槃經》，理必應然。佛與菩薩雖覆不同，利樂之意等無異故。

於此波羅捺國(至)**還至生處者。**

述云：第二、假處也。波羅捺者，云江遶城。劫波利者，此云捉髑髏鬼。波婆利者，此云大護，即於本國本村本父父生之處。釋迦欲表此方緣畢餘方教化，故於迦維生俱尸那滅。慈氏菩薩此緣未盡，表於此滅復於此生，行利他故還本生處而命終也。母家即南天竺波婆利國，故名還至。問：彌勒性慈，何故父母皆波婆利？答：慈氏即表德之姓，波婆利者本俗之姓(更勘)。然彌勒生處，聖教不同。《華嚴經．入法界品》「彌勒菩薩告善哉童子言：『我於此閻浮提南界摩離國內拘提聚落波羅門家種姓中生，為欲滅彼高慢心故，化度父母及親族故，於此命終生兜率天，為欲化度被諸天故。』」《賢愚經》同，第十六云：「波羅奈王名波羅摩達，有補相生一男兒，三十二相眾相好備滿，輔相增悅即召相師。相師占言：『有大德之相。』故國人民悉聞彌勒所有高勝德相之聲。國王聞之懷懼憂：此子有德之相，必奪我德。欲煞其子故，即勅輔相：『汝子可將來，吾欲見。』此因緣故，輔相密遣波婆梨所，此波婆梨在婆梨富國，令彼養。」乃至廣說。今此《上生經》亦異彼二經，如何可會？

答：別答初反故，不答爾許時下生故。

佛告阿難(至)**執在心懷者。**

述云：第二、如來許說彌勒出世者，正許佛問，兼佛經幾時。國土豐樂者，許境豐樂。弟子多少者，許弟子翼從。恐聞而忘失，說即無益，故思在心懷。

是阿難時(至)即還就坐者。

述云：第三、阿難領旨，斂許說之旨，故曰受教。順定坐，故還就坐。

爾時世尊(至)於此國界者。

述云：第四、佛答問，有二：初、正答問；後、勸脩因。初又有四：一、答境豐樂；二、答佛；三、答弟子；四、答幾時。答眾問中兼辨神變，故不別答。初又有四：一、國邑莊嚴；二、地土廣美；三、人民相和；四、王臣勝善。初又有三：初、城邑莊嚴；次、龍王加好；後、鬼神除惡。初又三：初、時；次、處；後、城。此初二也。說此經時，望彌勒出，經五十六億萬歲，故云將來久遠。《上生經》曰：如《彌勒下生經》說者，即指此也。有說經半劫，故將來久遠。但《上生經》為宜物聞，故約彼天壽而說五十六億萬歲，此說可也，義之如前。裝法師云：西方說故，王舍城是香第城，未來有王名餉佉，所都大城名雞頭末，此名慧　　檀那越披提羅達，所在國名波羅那夷。今我釋迦文佛父字悅頭檀，剎利種，母字摩耶，所治國名迦維。准義而言，唯衛等佛父雖是國王，而迦葉佛父應非國王，以云所在，不言所治。故《長阿含》第一言：「迦葉佛父名梵德，波羅門種，母名曰財主。是時王名汲毗王，所治國名波羅捺。」餘雖異名，華夷不同，應無違也。毗婆尸佛時，大臣名提舍，餘者可勘。

斯能分別(至)國界若干者。

述云：此次、歎現在智。現在國界既無數量，不可具論，略如《十住婆沙論》。

亦復明了(至)真等正覺者。

述云：此後歎未來智，智雖復照當來諸佛，慶喜欲問彌勒化導，故且舉蠟佉時之事也。

欲聞其變(至)為經幾時者。

述云：第二、陳請。請其五事：一、佛神力，即變也；二、徒眾多少，即弟子翼從也；三、彌勒成佛，即佛也；四、依報莊嚴，即境豐樂也；五、住世之時，即經幾時也。有說：變者，國土、人民前後不定，故言變非神力，變無別答故。幾時者，問五十六億萬歲之時，而非住時。不然，如來　　前五因皆見菩薩應化二身而來迎接。約增而言，唯脩施因以得見聖，由其施行能捨財物、造立形像、種種供養表聖聖，故見應化而來迎接。問：禪定、智慧二種因緣何故不見，乃約施行以彰見聖？若據實而論，脩定、慧因皆有始脩終成之義；若約終成，合理之定內證真智，實見菩薩應化來迎。今據始脩，不契理證，所以不見，已成施行所表處勝，故約之辨見上生不同。

第四、彰生獲益。因既眾多，獲益遂異。雖復無數，且依此經，得益有二：一、滅罪益，二、聞法益。初益有六：一、歸依得益，如經云：「禮已諦觀眉間白毫，即得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二、禮敬得益，如經云：「若有禮敬彌勒菩薩，除百億劫生死之罪。」三、聞名得益，如經云：「但得聞是彌勒名者，不墮黑闇邊地、耶見、諸惡律儀。」四、滅罪得益，如經云：「但聞彌勒名，合掌恭敬，除五十劫生死之罪。」五、聞稱得益，如經云：「若一念頃稱彌勒名，此人除却千二百劫生死之罪。」六、悔過得益，如經云：「男子、女人犯諸禁戒，造眾惡業，聞是菩薩大悲名字，五體投地，誠心悔懺，是諸惡業速得清淨。」後法益有三：一、聞法獲益，如經云：「是時菩薩隨其宿緣，為說妙法，令其堅因，不退轉於無上道心。」二、遇聖獲益，有

三：一、現值聖益，如經云：「值遇彌勒，亦隨彌勒下剎浮提，第一聞法。」二、生值聖益，如經云：「值遇賢劫一切諸佛。」三、後值聖益，如經云：「於未來得值恒沙等諸佛。」三、授記獲益，有二：初、為彌勒受菩提記，如經云：「若有歸依彌勒菩薩，當知是人於無上道得不退轉。菩薩成佛，見佛光明，即得授記。」後、為諸佛授記，如經云：「於星宿劫亦得值遇諸佛世尊，於諸佛前授菩提記。」傍論且止，應歸釋文第五之門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勸生彼行，次、眾發希願，後、結成正觀。初又有三：初、脩因往生，品類不同；次、總勸歸聖，證得善利；後、示歸聖者，滅罪多少。初中後三：初上品因生，次中品因生，後下品因生。初中復六：一示脩因，二教迴願，三正往生，四諸天讚勸，五生彼利益，六總結成上。初又有二：初總表，即勲脩功德也。後別解，即六事因也。何者為六？一護戒行，即威儀不缺故。二敬塔行，即掃塔塗地也。三供養行，即以眾名香妙華供養也。四等持行，即行眾三昧入正受也。五讀誦經行，六誦經行，即讀誦經典也。有說：一威儀不缺，

二　小乘宗既有不同，如何諸教令可准一？今作此說：依小乘宗，三劫未必無間而起，減佛善少故。今依大乘，三劫定應無有間絕，善根多故。成住壞劫，如次名為莊嚴、賢劫、星宿劫，理無違故。傍論且止，應歸釋文第四之門也。菩提名覺，覺諸法故。授亦云受，受是弟子，授是如來。如來授與，記其必得，故名授記。弟子領意，信得不虛，故名受記。將講授記，略作五門：一授記意，二授記者，三授記人，四時差別，五釋文。第一授記意，如來授記自有五意：一大師逆照，二因必得果，三令他人起敬，四不捨眾生有作佛義，五行位已高。由此五義，故須授菩提之記也。第二授記者，佛有三身。有說：若授二乘及地前菩薩記，唯是化身；若授大地菩薩記，通有報身。故《攝論》云：「化身為二乘及地前菩薩說法，應身為地上菩薩說法。」《楞伽經》說：「應化佛為應化聲聞授

記，報法佛而授記別。」《智論》說：「法性生身佛說法，十位菩薩能受。」此解不然，化身既化大地菩薩，應身亦應化二乘凡夫故。若不許然，便違《佛地論》「神力加而令暫見」故。法身雖復說法，與授記義有異，故應說諸能授者必是化身及他受用身。思之可解。第三、受記人，有五，故《資粮論》云：「一未發心、二共發心、三隱覆、四現前、五密意。前四授大乘人，後一授小乘人。初未發心者，有說當十信位，由得增上信故。」不然，十信已前尚已發心，況亦十信而未發心？今解無始之來至未發菩提之心，故《莊嚴論》判為性地，即性種姓故。如《首楞嚴經》云：「是人往來五道，諸根猛利好樂大法，佛知是人過此若干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菩提心。」次共發心者，有說十解、十行位，由得增上行故。不然，十信亦已發心故。今解善法欲去名為發心，故彼論云：「成熟善根種菩提種得增上行，但欲解脫諸眾生故，即發心時入不退轉，無墮落法離八不閑(即八難也)。」次隱覆者，始從十向至七地位，若聞自授記，於六度行不發精進、不聞更發，欲使斷他念，此菩薩懃心精進，幾時得菩提疑？故與授記。有說乃至七地未得，法爾不退，於行有時退故。不然，初地已行，必不退故。次現前者，若菩薩成就出世五根得無生忍住不動地時，非前後諸佛現前授記作佛故。後密意者，如《法華經》說：「我等皆隨喜，大仙密意語。」如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